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原告 卞美英

訴訟代理人 林素雯

被告 財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士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花蓮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於民國72年12月22日以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登字第000000號登記、權利人為被告、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陸佰萬元、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已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在案，有經濟部函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可參(卷20至31頁)，依上規定，本應行清算，惟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亦未另選任清算人，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為憑(卷32頁)，其公司之法人格仍屬存續，且應以董事陳士根為清算人即本件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已過世之配偶林仁秋為冠亞興業有限公司(已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82年12月17日公告撤銷公司登記在案；下稱冠亞公司)之董事長，因冠亞公司與被告間有生意往

來，故冠亞公司於民國72年12月22日將原告所有坐落花蓮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上，設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花登字第017336號、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600萬元、存續期間72年11月23日至87年11月22日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於102年11月22日即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且依民法第881條之15規定，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原告於87年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限定繼承配偶林仁秋之財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物權編於96年3月28日修正公布增訂第881之1條至第881之17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並於公布後6個月即0年0月00日生效，且上開增訂之條文，除同法第881條之1第2項、第881條之4第2項、第881條之7之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有明定。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時間為72年12月22日，為前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抵押權，依據前述說明，仍有上述新增條文之適用。

(二)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二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後，擔保債權之流動性隨之喪失，該抵押權所擔保者由不特定債權變為特定債權，抵押權之從屬性即回復，其性質已與普通抵押權相同，是時基於最高限

額抵押權之特性或避免其法律關係複雜化而不準用之普通抵押權之規定，如民法第880條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後，回復適用。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明文可參。依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所擔保之債權為被告依契約約定對冠亞公司之債權（卷56頁土地登記謄本參照），而被告於81年8月19日經撤銷登記、冠亞公司於82年12月17日經撤銷登記（卷20、14頁）後，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確定不再發生而確定，依據前述說明，即得準用民法第880條規定；被告之返還請求權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於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96年8月19日時效完成），被告於時效完成後5年間未實行抵押權，除斥期間屆滿，其抵押權消滅。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其抵押權登記之繼續存在，自係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故原告本於所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 碧 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 妍 汝